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推動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夥伴關係及資源保育補捐助作業規範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加強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之管制及考核，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本處預算，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補(捐)助對象及額度：

（一）第一類：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所轄區域內，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或公益性之法人或團體。每案補(捐)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且不得逾總活動經費之二分之一。

（二）第二類：與國家公園、濕地或海岸永續業務相關，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或公益性之法人或團體。每案補（捐）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且不得逾總活動經費之二分之一。

（三）情形特殊者，得經專案核准提高補(捐)助額度。

每一團體每年以補(捐)助一次為限。

三、補（捐）助項目為辦理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有關之環境教育、生態旅遊、環境維護、災害防救、調查或監測、棲地復育、外來種移除、文化創意，或傳統文化保存發揚（含宗祠、廟宇奠安或作醮）等活動。

四、經費用途及核銷基準：

（一）經費用途應經本處審核通過。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以上包含遠程交通費）、撰稿費、場地費、印刷費、臨時人員酬金、材料費、膳食費、車輛、船艇或器材租賃等。

（二）受補（捐）助團體之幹部與會員不得支領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包含遠程交通費）、臨時人員酬金及撰稿費；臨時人員酬金不得超過本處核定總補（捐）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材料費僅限購置消耗品；支領講師鐘點費者，不得支領該次課程之教材、講義等書面資料之撰稿費。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者，受補（捐）團體應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處得視經費狀況及個案申請補(捐)助項目之合宜性、必要性，調整補助之項目及額度。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有意申請之團體應於活動辦理前，依本處公告事項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活動計畫書、講師及臨時人員切結書（如附件二；無講師及臨時人員者免附）向本處提出申請。
- (二) 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內容、時程、地點、執行方式、經費預算表及預期效益等。經費預算表應詳列項目、單價、數量及總金額，並說明用途或規格（不得用於設備採購），並確實訪價核實編列。
- (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構)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不予受理或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 (一) 本處就受理補(捐)助案件，召開審查會議審核下列事項，並參酌申請團體以往辦理績效及與本處業務互動情形等，於預算範圍內核定補（捐）助經費：
 - 1. 計畫書之完整性。
 - 2. 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
 - 3. 預期成果。
 - 4.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5. 申請補助項目之妥適性。
 - 6. 經費總額與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 為辦理審查需要，必要時得請申請團體以電話、視訊、或親自與會等方式協助說明。
- (三) 核定補(捐)助案件，原則以在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內立案者為優先。
- (四) 申請文件未完備者，經本處通知後應於二週內補正；屆期未

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退件。

七、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受補(捐)助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相關支用單據、收支清單或補(捐)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受各機關補(捐)助經費項目金額分攤表、成果報告(如附件三)，依相關規定辦理領款、核銷事宜。
- (二) 受補(捐)助團體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三) 受補(捐)助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各項支用單據及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或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捐)助比率繳回本處。
- (五) 依本規範核定之補(捐)助經費各項支用單據由本處保存。
- (六) 經費核銷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完成。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本處得依所補(捐)助之計畫內容、經費使用情形及成效等，對受補(捐)助團體進行考核(績效衡量指標表如附件四)。必要時，本處得派員瞭解實際執行情形。
- (二) 受補(捐)助團體有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績效指標衡量結果未達七十分等情事者，除要求繳回或停止撥付補(捐)助款外，本處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捐)助單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本處為辦理補(捐)助案件之督導考核，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召開督導考核會議，並填製該年度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如附件五)，簽陳本處處長核定後，報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轉陳內政部備查。

九、本處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包括補(捐)助事項、補

(捐)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等資訊，依規定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每季於網際網路公開，並將公開之資訊錄案，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十、注意事項：

- (一)申請團體如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六)，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 (二)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附件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民間團體
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活動申請表

年度別：____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 環境教育、生態旅遊 ☐ 環境維護、災害防救 ☐ 調查或監測、棲地復育、外來種移除 ☐ 文化創意、傳統文化保存發揚		
申請單位		共同提案機關	(無則免填)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職稱姓名		申請單位 聯絡方式	電話： 地址：
聯絡人 職稱姓名		聯絡人 聯絡方式	手機： 電子信箱：
活動名稱			
實施期間			
實施地點 (位置圖)			
計畫項目			
活動總預算	新臺幣	自籌經費	新臺幣
申請額度			
附 件	1.活動計畫書 2.講師及臨時人員切結書（無則免附）		
最近三年曾獲 本處補助與否	☐ 是（概述活動名稱等內容）： ☐ 否		
申請單位 戳記			
※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分揭露義務，申請人如有身分關係須履行事前揭露義務者，請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將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罰。			

附件二

講師及臨時人員切結書

本人 _____（簽章）現非屬
_____（統一編號：_____）之幹
部及會員，如有虛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成果報告範本(範例內容之文字僅供參考，不代表審查標準)

一、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	(須與核定計畫相同)		
執行單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二、實際執行情形

(請依計畫書所列之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逐項簡要說明，並列出實際日期、地點、參與人數、經費支用情形、活動相片等)

三、檢討及建議

(請依計畫書所列之預期效益逐項檢討並提出建議)

四、附件

(請視實際狀況補充)

附件四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績效衡量指標表

受補(捐)助單位:

受補(捐)助金額:

項目	評核內容	配分	得分	備註(評分標準)
1. 實質內容	舉辦活動內容與申請事由是否相符。	四十		1. 完全不相符:零分 2. 完全相符:四十分 3. 視相符程序, 酌予十分、二十分或三十分
2. 形式要件	核銷資料是否完備: (1) 領據 (2) 支用單據 (3) 收支清單 (4)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明細(無者免) (5) 活動成果報告及照片(至少四張) (6)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三十		1. 資料全無:零分 2. 資料缺少四或五項:十分 3. 資料缺少二或三項:二十分 4. 資料缺少一項:二十五分 5. 資料全備:三十分
3. 執行效果	(1) 對國家公園形象或園區環境、教育、文化、生態等助益程度 (2) 經費依補(捐)助活動支用情形, 有無重複申請情形。	三十		1. 無任何助益:零分 2. 有一定助益:十至十五分 3. 重複經費申請:零分 4. 無重複經費申請:十五分
合計		一百		
備註:本表於受補(捐)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執行後檢送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簽陳辦理撥款時由本處予以評分, 並作為督導考核會議時之督考資料。				

附件五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年度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

辦理補(捐)助單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受補(捐)助 單位名稱 (全銜)	計畫名稱	列支 科目 名稱	補(捐)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補(捐)助款性質(請勾選)		補(捐)助計畫執行情形					結餘款或其他收入繳回		補(捐)助之依據 (規定名稱)	前項補(捐)助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是否確實執行考核並檢附資料		考核結果是否撤銷(捐)助或停止補助等情形		補助經費是否依規定用途執行		
			本機關補(捐)助金額		他機關補(捐)助金額	團體或個人自付金額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核定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補(捐)助款撥付日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日期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備註：本表查填範圍單位預算包括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附屬單位預算包括捐助國內團體、捐助個人、對外國之捐助及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等用途別科目。

業務單位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